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02430526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及考核該縣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閒置4年餘仍未開放使用等；另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均有怠失」案。(100教正23)。

依據：100年11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